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李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,7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47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3,239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「十五」約定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000元，並訂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利息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台北富邦銀行指數型
02 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5.76計算。自借款撥付日
03 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。任何一宗債務不
04 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3
05 年8月11日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579,7
06 17元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47%計
07 算之利息未還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。

08 (二)爰聲明：

09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579,717元，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47計算之利息。2. 願供擔保，請准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
15 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17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
18 項分別明定於文。

19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系爭契約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
20 影本、台北富邦銀行新個金徵審系統匯款/轉帳資料、客戶
21 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可證
22 （本院卷第11至14、15至16、17至19、21、23頁）。依系爭
23 契約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台北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
24 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5.76計算，嗣後調整前開指數型房
25 貸基準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重新起算計息。本金及利
26 息之償還方式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
27 期攤還本息(本院卷第11頁)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28 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(本院卷第12頁)。依台北富邦銀行客
29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記載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被
30 告僅繳納至113年8月11日後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有579,717元
31 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47

01 (計算式：5.76+113年7月5日原告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利率
02 1.71=7.47，本院卷第11、21、23頁)計算之利息未還。

03 (二)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05 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
06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7 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
09 0條第2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之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宇美璇